

## 國立臺灣大學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書卷獎獎勵要點

- 一、本學程為提升學生之學習風氣並鼓勵成績優良表現之學生，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書卷獎獎勵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該學期末申請探索學分，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等第績分平均 GPA 三點三八以上，且名次列當學期該年級前三分之一。
  - (二)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三) 未受懲處，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或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
  - (四)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 一、二年級學生修習本學程該年級必修學分數應不少於二分之一，三、四年級學生則不在此限。
  - (六) 於成績優良獎勵審核期間已轉出至其他學系或轉學者，不列入給獎考慮。
- 三、同分參酌標準
  - (一) 順序一：該學期修習學程院訂必修學分成績平均。必修學分平均相同，則以該學期必修學分數較多者優先。
  - (二) 順序二：該學期所修學程模組專長課程之成績平均。平均分數相同，以該學期修習學程模組專長課程科目學分數較多者優先。
  - (三) 順序三：該學期學分總數。
  - (四) 上述條件仍無法區分順序時，由學程主任決定之。
- 四、獎勵名額：準用校方規定辦理。
- 五、獎勵方式：準用校方規定辦理。
- 六、審核程序：按校方提供之學生成績排名表，進行審核。
- 七、審核原則
  - (一) 應符合上述受獎基本資料，始列為受獎候選人。

(二)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兩人以上分數相同之情況，按同分參酌標準篩選之。

八、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